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梁月卿

電話：(03) 8462860#371

傳真：(03) 8462790
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31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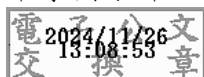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體育署為建立安全運動參賽，再次重申對涉有性  
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零容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請轉  
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 
11302012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再次重申，學生聯賽賽事以教育為目的，請務必遵守各隊  
教練及賽事相關人員，不得聘用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  
(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)、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並有  
明確具體事實之人員參與活動。
- 三、據悉，近期疑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人員以「義務」名義參與  
活動；仍請各單位轉知所屬，前開相關人員，亦不得義務  
協助各級學生聯賽參賽相關事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  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  
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 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113/11/26



1130003844